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07273號

主旨：公告「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經綜合考量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基於本案路線行經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高雄市及屏東縣非都市計畫區之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及一般農業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工區下游鄰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之灌溉用水取水口，且本案所在高雄市、屏東縣為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八小時等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鄰近相關計畫之既有調查發現有紅隼、黃嘴角鴉、彩鷗、大冠鷲、東方鷲、黑翅鷲、黑鷲、鳳頭蒼鷹、

- 紅尾伯勞、黑頭文鳥、燕鴿、草花蛇等保育類野生動物，施工期間預估產生總挖方約215萬立方公尺、總填方量83萬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132萬立方公尺；審查認定同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第3目「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影響」及第4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 (一) 評估本計畫施工、營運期間對高屏溪攔河堰以及下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所設置灌溉用水取水口之水量、水質影響；非點源逕流污染對承受水體之影響應將歷年最大時降雨量納入考量。
 - (二) 以整體高屏地區分析本案所致車流量變化，據以模擬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影響與空間分布，並提出具體減輕對策與抵換措施。
 - (三) 本案挖填方總量達298萬立方公尺，請敘明施工期間土方暫置規劃、運輸路線並盤點沿線可能之敏感受體，相關環境影響應以最大挖填量及暫置量、最多運輸車次等最劣情境評估，並提出環境影響保護對策（含土方管理計畫及土石方資源再利用規劃）。
 - (四) 完整調查本案之陸域生態及水域生態，以實際開發內容評估施工、營運期間之生態影響。又本計畫路線經過之棲地含括水域、農地、果園、草生地及林地等自然與半自然環境，應評估各路段之路殺威脅與潛在路殺熱點，規劃相對應環境保護對策，且將生態友善道路概念納入施工設計，以減輕生態衝擊。
 - (五) 本案部分路線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大樹丘陵區之隧

道路段行經山崩與地滑敏感區，且鄰近旗山及潮州等活動斷層，應加強地質鑽探、工程特性分析，並進行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基礎承载力穩定分析與地質調查，以及評估施工、營運期間之邊坡穩定，提出地質安全監測計畫。

(六) 分析周遭相關路段於本案施工期間之交通及安全衝擊，並提出減輕對策。

(七) 確實盤點計畫沿線敏感受體，施工、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評估應納入最大施工量、假日施工、環境背景差異等最劣情境考量。

(八) 本計畫路線穿越高屏溪，應考量氣候變遷之極端氣候對本案造成之天然災害風險影響與因應措施。

(九) 應就計畫路線行經範圍進行文化資產調查、評估。

(十)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